

日盛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日盛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6年10月3日
經理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貨幣市場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首重資產之安全性與流動性，嚴格篩選交易標的與交易對象。藉由總體經濟成長、物價狀況、央行貨幣政策及利率分析建置基金投資組合，透過信用分析、參酌金管會認可之國內外信評公司之債信評等結果，考量市場流動性，以確保基金投資組合信用品質強健，降低資產配置風險。經理公司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以達到兼具穩定收益及風險控管之基金管理。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安定之方式經營，在合理的風險管理下，投資於國內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債券。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及匯兌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

二、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除上述主要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1~13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其投資標的以中華民國貨幣市場工具為主，操作策略首重投資標的安全。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個別基金之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可承受低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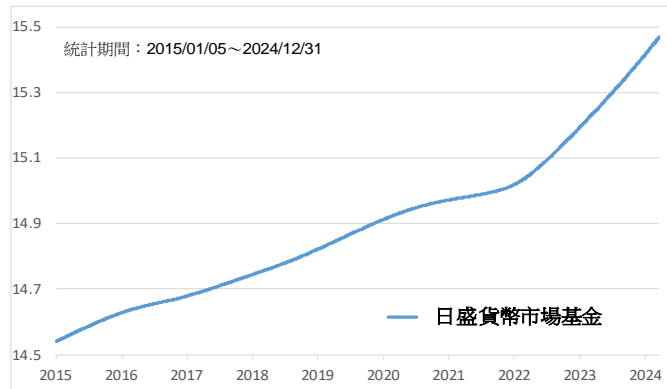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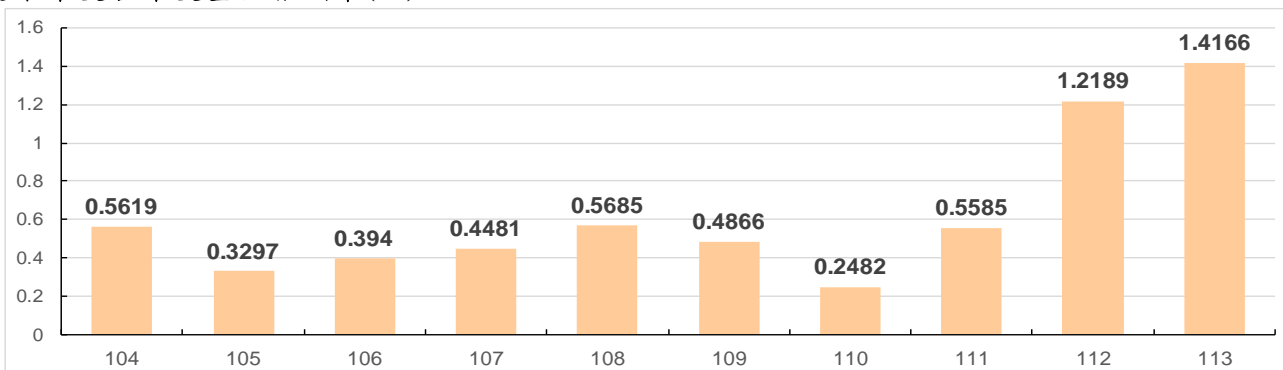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櫃債券	597	1.31
附買回債券	2,348	5.16
短期票券	15,266	33.56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 定存)	27,193	59.7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8	0.19
淨資產總額	45,492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86年10月3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3737	0.7404	1.4166	3.2261	3.9859	6.4017	54.709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資料。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16%	0.16%	0.17%	0.17%	0.1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p>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p> <p>(一) 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本基金經理費自 103 年 11 月 24 日起，實際費率調降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收。</p> <p>(二) 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三) 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漲，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p> <p>(一) 本基金約定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四八(0.048%)，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本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下調整保管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率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上調整保管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自民國 103/1/1 起，保管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肆佰億元(含本數)以下者，按每年 0.048%之比率計算；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不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 0.03%之比率計算。</p>
--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p>(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p> <p>(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p>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7~1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其他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07-308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管理資產安全為目標。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由於利率與債券價格呈反向關係，當利率波動時將影響債券之價格，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 三、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四、**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